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96

（一标段）



采 购 人：杞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2023年12月07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林业发展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2023年12月07日



目 录

TOC \0 "1-3" \H \Z \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开启.....	16
6. 磋商.....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1.评审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审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AGEREF _Toc18790 \H 36
四、施工组织设计.....	37
五、项目管理机构.....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承诺书.....	49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96
 - 2、项目名称：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16091.51 元
- 最高限价(如有)：2616091.5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第一标段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2595162.78	2595162.78	是	2595162.78
2	第二标段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20928.73	20928.73	是	20928.73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第一标段：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5.2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二标段：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提供承诺书）

(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 1 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 37 号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方式：1583788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 4506 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1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18239915077

4.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37号 联系人：聂先生 联系方式：15837883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广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榆林北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南塔4506室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8239915077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96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项目概况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工程项目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3.5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



		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无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补充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发出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相应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进行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



		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1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评审程序	见后
6.1.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2人，在开标当天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以上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说明	
10.1.1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1.2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投标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1.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2	偏差说明	
10.2.1	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	
10.2.2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3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7	提醒: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细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磋商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

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



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方式报价。

3.2.3 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在从初步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含符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
- （3）工期、质量、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 （6）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则以前一次报价为准。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

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人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评审规则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为100分	响应报价: 30 分 技术标: 49 分 综合标: 21分
2.2.2		评审基准值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2.2.3		有效报价	有效磋商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报价。
2.2.3（1）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2.3（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9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合理、具体可行的得5分，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一般的得3分，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差的得1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1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1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确保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差的得1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的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差的得1分。 6、资源配备计划（5分）：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5分，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3分，资源配备计划差的得1分。 7、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设计合理，可行的得5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设计一般的得3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设计差的得1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施工总平面图设计合理，可行）的得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一般的得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计差的得1分。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一般的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差的得1分。 10、其它施工组织措施（4分）：在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企业自有创新技术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都没有得0分。 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单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的，该分项为0分。
--	--	---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1分)	供应商业绩（6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2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承诺合理的得2分，承诺一般的得1分，承诺差的不得分。 2、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承诺合理的得2分，承诺一般的得1分，承诺差的不得分。 3、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承诺合理的得2分，承诺一般的得1分，承诺差的不得分。 4、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5、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承诺合理的得3分，承诺一般的得2分，承诺差的得1分。
		综合评价（3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整体编制、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情况优秀得3分，综合情况一般的得2分，综合情况差的得1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经评审的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相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总报价或分项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或分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使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的最终投标总报价即为成交价。

3.4.4 响应函的投标报价与响应函附录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附件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杞县中医院杞县第二医共体苏木分院改造 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3-96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工期（按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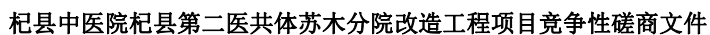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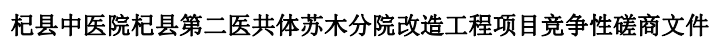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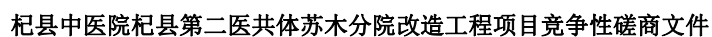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2023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人员存在虚假现象，视情节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终止合同，并按采购人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不得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如我单位成交，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者，采购人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5、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6、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7、如我单位成交，我单位保证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8、成交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格式要求）

（一）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活动，如果我单位成交，将保证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二)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该声明函且声明企业属于中型、小型、或者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该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